



## 理由陳述

### 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 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執行 2019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案時，適用本法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其他適用的補充法規的規定。

2019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須遵循《預算綱要法》中列舉的基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在結構上，本法案仍維持採用與去年編製財政預算案時相同的兩層結構，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必要的規範及明年將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

“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制預算所秉持的根本原則。在這原則之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平衡帳目，以及使公庫獲正常補充所需的必要措施，使資源符合需要。

當公共帳目出現不平衡的異常情況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對法律沒有規定或合同沒有預先訂定的開支，以及向任何機構、組織或實體所發放的津貼作出限制、減少，甚至中止。

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五)項的規定，2019 年財政年度及隨後的財政年度的負擔限額訂定為 9,000,0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法案建議由明年 1 月 1 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 100 點由 8,500 澳門元調升至 8,800 澳門元。

就此，預計明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122,385,188,000 澳門元及 103,343,952,900 澳門元，由此引致的中央預算結餘為 18,061,421,800 澳門元，以及自治機構預算結餘為 979,813,300 澳門元。另外，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18,697,751,200 澳門元及 14,831,223,100 澳門元，按此計算出特定機構的營運損益淨值為 3,866,528,100 澳門元。最後，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為 375,959,400 澳門元。縱觀上述的預算組成，財政繼續錄得盈餘，特區財政狀況仍將保持穩健。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 2018 年預算增加約 13.3%，在主要的收入中，估計“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資產轉移印花稅”、“職業稅”及“房屋稅”的收入分別為 91,000,000,000 澳門元、4,503,000,000 澳門元、2,101,000,000 澳門元、2,626,968,000 澳門元及 922,949,900 澳門元。

而明年一般綜合預算開支方面，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合併規則而進行的抵銷後，預計明年預算開支較 2018 年增加約 2.2%。

此外，明年預算亦已包括公務人員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 8,500 澳門元調升至 8,800 澳門元所需增加的預算開支（預計增加 1,014,654,8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工作收入補貼”。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 11,454,621,800 澳門元。

另外，用作支付非高等教育免費津貼、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學生書簿津貼，向非高等教育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發放直接津貼及專業發展津貼，支付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特別補助，估計該等支出總額為 9,928,443,700 澳門元。

實施上述與 2018 年所規定相若的一系列惠民措施，涉及金額估計為 21,383,065,500 澳門元。

本法案亦建議於 2019 年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稅費減免措施，並推出以下四項新的稅務優惠措施，即：

(一) 為鼓勵研發投入，本澳企業的首 300 萬澳門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包括委託機構進行研發的開支、研發人員的直接薪酬開支及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開支），可獲該金額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則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 1,500 萬澳門元，估計少收稅款金額約 85,320,000 澳門元；

(二) 為鼓勵房屋租賃的主動稅務申報，並促使房屋租賃市場增加供應，下調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率至 8%，非出租房屋的稅率則維持為 6%，估計少收稅款金額約 159,882,161 澳門元；

(三) 為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就業，調升 65 歲以上的僱員和散工，或經適當證實其長期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和散工的年度職業稅免稅額至 198,000 澳門元，估計少收稅款金額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3,200,000 澳門元；

(四) 為進一步推動特色金融發展，豁免投資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央企業在本澳發行債券所取得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並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估計少收所得補充稅及印花稅金額分別約 10,080,000 澳門元及 24,500,000 澳門元。

實施上述四項新的稅務優惠措施，估計將令庫房收入減少 292,982,161 澳門元，而實施 2019 年度所有稅費減免措施，估計涉及總金額為 4,467,746,917 澳門元。